

114-115年度 產學合作計畫

徵件說明會

114年3月24日





議程

時間	內容
13:30-13:35	主席致詞
13:35-13:40	114年度第2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13:40-14:20	114年度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及個案經驗分享 國立臺灣大學光電所 吳志毅教授
14:20-14:30	115年度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
	加碼方案
14:30-14:40	1.研究計畫產學增值鼓勵方案(ARRIVE) 2.鼓勵企業參與培育博士研究生試辦方案
14:40-14:55	產學合作案相關法規說明
14:55-15:30	Q&A
15:30-16:30	一對一諮詢



簡報下載

114-115年度 產學合作計畫

徵件說明會

開幕致詞

產學及園區業務處

陳昭蓉副處長



114-115年度 產學合作計畫

徵件說明會

一般產學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114年第2期徵件說明





一、計畫說明(1/2)

■ 目的

結合民間企業需求，鼓勵企業積極參與學術界應用研究，培植企業研發潛力與人才，增進產品附加價值及管理服務績效

■ 申請資格

申請機構



指公私立大專校院、公立研究機構及經本會認可之行政法人學術研究機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醫療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計畫主持人



指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者

合作企業



指依我國法律設立之獨資事業、合夥事業及公司，或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



一、計畫說明(2/2)

申請本會補助經費	依計畫需求		
執行年限	≥1年		
企業配合款	≥總經費之 25% (人文領域 ≥總經費之 20%)	≥總經費之 20% (人文領域 ≥總經費之 15%)	
先期技轉金	—	≥總經費之 8%	≥總經費之 15%
企業配合款及先期技轉金總和	≥25萬 (人文領域 ≥20萬)		
管理費	本會核給上限 9% ，合作企業核給至少 6% (由計畫執行機構與合作企業商訂後於申請時編列)		
授權年限	計畫結束後1年內 有優先協商技轉權	≤3年	≤7年
抵出資	提供設備作為出資不得超過合作企業配合款總和 60%		

← 111.04.18修正

註：總經費=本會補助經費+企業配合款



二、申請說明(1/3)

■ 申請時間

預計五月公告，依國科會官網公告為主，採**線上申請**作業

■ 申請程序

- ✓ 申請名冊及申請機構切結書各1式2份，應於**公告期間內函送本會**，逾期不予受理。
- ✓ 申請機構應切實審核計畫申請人及合作企業資格，並於申請名冊之備註欄內逐案確認計畫申請人資格，符合者始得將其申請案彙整送出。

■ 執行期間

自**114年11月01日至115年10月31日**



二、申請說明(2/3)

■ 先期技轉金規定

計畫選擇繳交先期技轉授權金者，合作企業將先期技轉授權金繳交執行機構後，依規定繳交本會部分，應由計畫執行機構辦理繳款事宜。

■ 設備抵出資

- ✓ 合作企業配合款得以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之方式作為出資，總和不得超過合作企業配合款總和之60%
- ✓ 設備完成評價並附設備所有權移轉承諾書
(設備所有權於簽約後3個月內移轉予計畫執行機構所有)

■ 科研採購

符合以下條件，始得由計畫主持人敘明理由循執行機構行政程序專案核准辦理

- 合作企業專屬權利/獨家製造、供應，無合適之替代
- 有逕向合作企業採購之必要，且提供具體證明



二、申請說明(3/3)

■ 結案報告繳交

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包含全年度結案、續年度未通過審核及執行期間中止執行之計畫)，計畫**執行機構**應向本會及合作企業**繳交**產學合作計畫研究成果**精簡報告**及**完整結案報告**，並將**產生之研發成果**及**實際運用績效**等相關資料，**辦理**相關**登錄**作業。

精簡報告公開：為使**研究成果擴散**與分享交流，計畫主持人宜完整呈現研發成果及運用情形(但如涉及專利、技術移轉案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不宜對外公開者，可不列入精簡報告)，以**促進**國內外產業及學界之**技術交流合作**，提升研究成果之應用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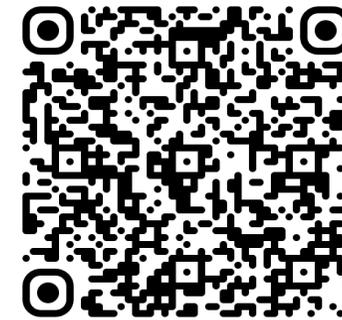




三、注意事項

■ 參與計畫博士生費用增核措施

1. 補助對象係指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約用之博士生兼任人員，且未於其他公私立機關(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者。
2. 新提計畫申請案，請於申請書填寫所需之各類(級)別研究人力，並敘明於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內容、性質、項目及範圍；倘有約用博士生兼任人員需求，請併同增編費用，以每月支領總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16,000元編列**，俾利審查後一併核給。
3. 有關本措施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會網站相關公告





四、諮詢窗口及文件下載

■ 諮詢窗口

✓ 國科會產學處：

王燕萍佐理員

☎ (02)2737-7740

✉ ypwang@nstc.gov.tw

吳俐儂佐理員

☎ (02)2737-7279

✉ lnwu@nstc.gov.tw

✓ 計畫辦公室：

☎ (02)2709-0638 #225 潘小姐

✉ aic@cpc.org.tw



■ 文件下載

✓ 請至「國科會網站首頁 > 學術研究 > 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 > 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查詢

✓ 文件下載網址：<https://reurl.cc/A4VNnE>

114-115年度 產學合作計畫

徵件說明會

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

114年度徵件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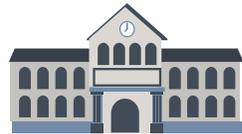
一、計畫說明(1/4)

■ 目的

促使學校與企業共同投入前瞻技術研發(聚焦**五大信賴產業**、**運動科技**、**淨零科技**等新興產業領域)，強化**產業布局**、**促進研發成果推廣**，並協助企業進行**關鍵技術研發人才培育**

■ 申請資格

申請機構



指**公私立大專校院**、**公立研究機構**及經本會認可之**行政法人學術研究機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醫療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計畫主持人



指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者

合作企業



指依我國法律設立之**獨資事業**、**合夥事業及公司**，或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



一、計畫說明(2/4)

領先技術發展型

與國內外企業聚焦具產業競爭領先優勢之解決方案，並作為pre-中心型

技術研發

發展學界關鍵技術 know-how



產業串聯

新技術吸引產業建立後續長期產學合作

產學研發中心型

與國內外企業共同設立產學研發中心，建立長期穩固之合作關係



前瞻技術研發型

與國內企業共同聚焦前瞻技術研發，協助我國產業維持世界領先地位



執行年限	1年		最多3年	
國科會補助款	不高於企業撥付學校			
企業提供學界研發經費	運科領域 ≥ 200 萬元/年 (50%可設備抵出資)	一般領域 ≥ 500 萬元/年	$\geq 1,000$ 萬元/年	$\geq 4,000$ 萬元/年
企業自行研發經費	—		—	
	依計畫需求編列 (得向經濟部申請補助，由國科會作單一申請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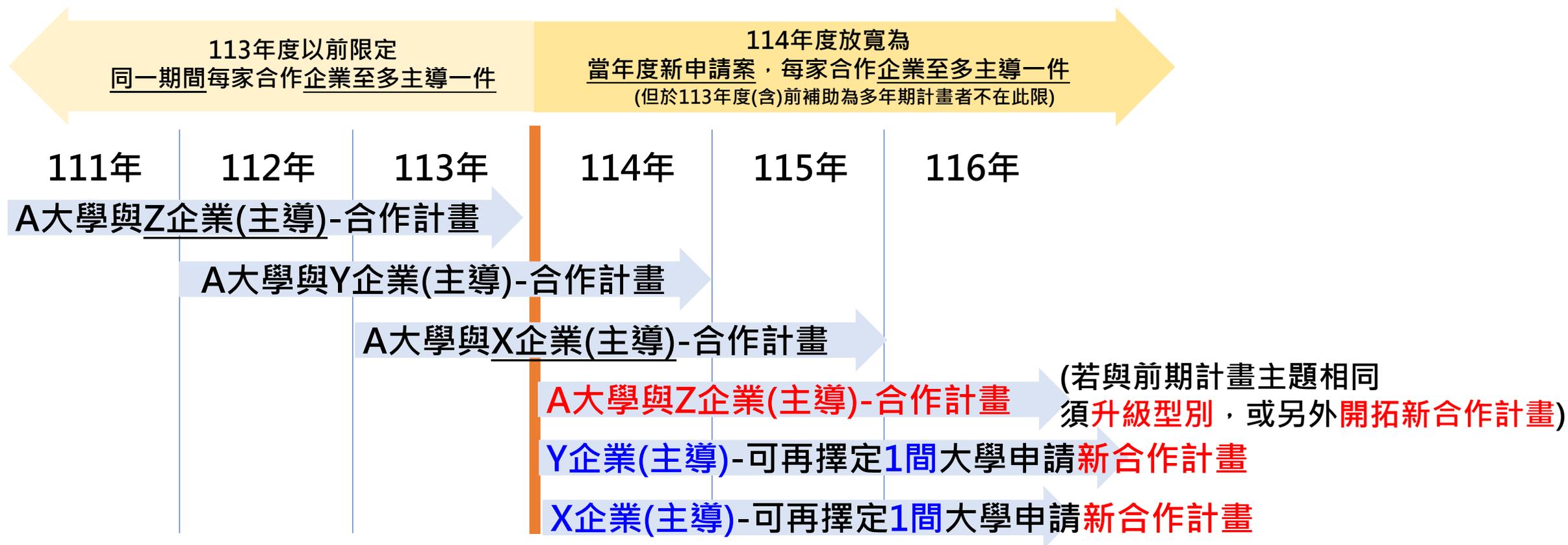


一、計畫說明(3/4)

■ 推動重點

放寬限制

當年度新申請案，每家合作企業至多主導一件，但於113年度(含)前補助為多年期計畫者不在此限，且各型以執行一期為原則。





一、計畫說明(4/4)

■ 推動重點

運科領域

1. 應具數位化、個人化及娛樂化等內涵，涵蓋運動競技、運動休閒、健康促進體驗、賽事觀賞、新式娛樂活動、普惠大眾社群等軟、硬體、系統整合之產品或服務以及場域驗證等增值應用類型研究計畫，以促進全民健康並提升我國運動科技量能。
2. 領先技術發展型的合作企業配合款每年不得少於二百萬元，且須高於申請計畫補助款，其中企業配合款之50%得以提供設備折抵出資。



二、審查重點

1. 計畫團隊研究群之執行能力、研究主題與目標及相關科技人才培育，企業界之技術需求、所提前瞻技術之關鍵性、過去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之績效、預期研發成果及產業外溢效果等。
2. 計畫公益性及政策性。
3. 研究項目及經費需求。
4. 合作企業之資格、研發能力或潛力、出資及派員參與程度、承接計畫成果之意願與承諾（包括技術移轉之協議等）及計畫成果之後續研發能力。
5. 計畫各年及全程之預期績效與該計畫相關之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具體規劃。



三、注意事項(1/2)

1. 計畫主持人於**同一年度內申請二件以上**本會補助之研究計畫者，應於計畫構想申請書及計畫申請書內**列明本計畫為最優先順序**。
2. **單一申請機構**於同一年度申請二件以上相同或類似主題之研究計畫，本會以**補助一件為原則**。



三、注意事項(2/2)

DEI運用於研究計畫

近年國際間開始提倡DEI，以多元、公平、包容為核心原則，轉化偏見與歧視造成的不對等，提升整體環境友善程度。

Diversity 多元化	考量研究對象或團隊成員的 <u>差異性</u> ，背景因素的假設對不同群體的 <u>適用性</u> 。
Equity 公平性	公正客觀的對待研究過程接觸的個體，避免因個人價值判定產生的偏見影響其 <u>充分參與研究的機會</u> 。
Inclusion 包容性	尊重 <u>各種群體的需求及觀點</u> ，積極提供服務措施，營造友善的研究環境。

★請計畫主持人將研究計畫結合DEI，自我檢視「研究設計」與「團隊組成」



四、申請說明

■ 申請時間

自114年3月15日開始至114年5月29日截止受理線上申請作業

* 申請**前瞻技術研發型**計畫者，應於**114年5月29日前**先行繳交**計畫構想申請書(紙本作業)**，審查通過者，始得依本會通知期限內向提送計畫申請書。

■ 申請程序

申請名冊及申請機構資格切結書各1式2份經有關人員核章後，應於**114年5月29日(五)前**函送本會，**逾期不予受理**

■ 計畫執行期間

自**114年11月1日**開始至**115年10月31日**，依審查結果決定補助期程



五、諮詢窗口及文件下載

■ 諮詢窗口

✓ 國科會產學處：

何積恩 佐理員 ☎ (02)2737-7232

✉ gnho0611@nstc.gov.tw

✓ 計畫辦公室：☎ (02)2709-0638 # 224陳先生、225潘小姐、230牟小姐

✉ aic@cpc.org.tw

■ 文件下載

✓ 請至「國科會 > 學術研究 > 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 > 創新產學合作計畫 > 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

✓ 文件下載網址：<https://reurl.cc/r3eo9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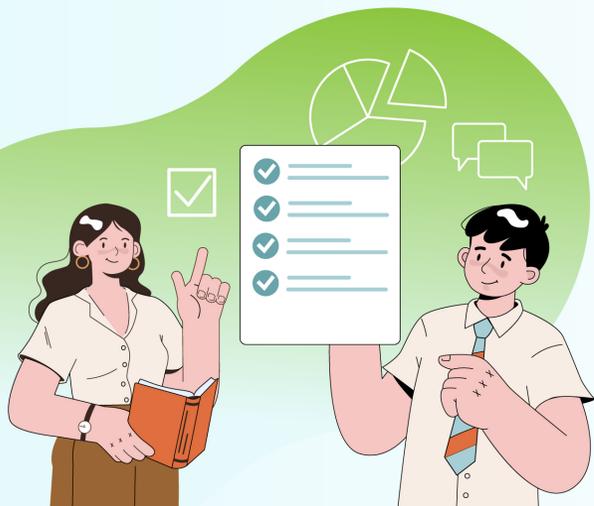
114-115年度 產學合作計畫

徵件說明會

產學小聯盟

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

115年度徵件說明





一、計畫說明



為鼓勵學校教授運用已研發成熟之技術能量，成立核心技術實驗室，以聯盟形式對外招募企業會員提供技術服務，建構具服務價值之平台，達成永續經營目標。



第一期(共3年，逐年核定)

- 營運收入須逐年達自主營運
→ 營運收入 > 補助款
※ 營運收入：會員費+技服+技轉+產學合作+其它
- 配合政府重點領域徵案
→ 淨零碳排、資安及精準健康等三大主題

第二期(共3年，逐年核定)

自主營運+聯盟升級發展

- 國際化發展
- 擴大服務能量(例如：跨領域、跨區域等)
- 強化在地連結，促進地方發展
(例如：連結在地產業聚落、與公協會合作)



二、推動重點

第一期

擴散紮根/奠定自主營運基礎

- 以核心技術提供企業服務，著重**技術擴散**及**創造營運收入**
- 會員數及營運收入應**逐年成長**，並產出**輔導亮點成果**(如技術研發、產品精進、製程優化、試驗檢測、市場拓展等)

- ✓ 會員招募**應以企業收費會員為主**，避免免費會員比例過高
- ✓ **聘用專任技術/行銷經理**協助推展聯盟業務，加速建構聯盟營運基礎
- ✓ **訂定聯盟營運策略**(如會員分級、收費輔導機制、聚焦高性價比技術服務)
- ✓ **第一期(三年)屆滿聯盟應達自主營運**(營運收入>補助款)

第二期

自主營運/聯盟升級發展

- 持續達成聯盟自主營運目標
- **國際化發展**(鏈結國際合作、帶領國內企業拓展海外市場、促進國內外企業合作)
- **擴大服務能量**(跨域技術主題及產業應用、創新營運模式、建立TAF認證實驗室)
- **強化在地連結**(深耕產業園區需求、與公協會共同訂定技術法規、整合部會與地方資源，加值在地產業升級)

- ✓ 須具備**產業服務的創新價值**，與**第一期推動內容須有明顯進步性的表現**
- ✓ **強調國際化成果展現**(如增加國際會員、國際合作、獲得效益)
- ✓ **注意國際會員身份資格認定**(中國廠商不列入)



三、計畫申請須知

項目		說明
申請資格	申請機構	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關(構)。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	比照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
	聯盟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會員：依本國商業登記法登記之獨資或合夥事業、公司或財團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會員：依其他國家法律設立登記，以國際市場導向之公司。
申請方式及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或第一期屆滿擬申請第二期計畫 : 由申請人至本會網站線上提出申請，申請機構須於 (預計)114年8月29日(五) 前彙整申請者資料並造冊後備函送達本會(以郵戳為憑)。 <input type="checkbox"/> 延續型計畫 : 計畫主持人應於 114年10月31日(五) 前，線上繳交精簡進度報告及完整進度報告，作為下年度計畫審查之依據。
徵案領域		工程、生科、自然、人文、數位轉型共 5 大領域。
經費補助		每年300萬元為上限(含博士後研究經費)。經費編列須符合「 聯盟技術推廣 」之用途，包含聯盟運作所需要相關人事、行政費用及研究設備費(僅補助服務、推廣所需之設備，如：架設網站之伺服器及週邊設備)。研究性質之項目，如：實驗儀器、申請專利等不得編列。
執行期程		每一期執行期間最多為三年，至多補助兩期。採分年核定多年期，執行期間為當年2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止。 ➤ 單一「計畫主持人」至多補助六年。計畫申請須 接續「計畫主持人」過去執行年期，提出相應計畫期別。

案例說明

※主持人 A 過去執行111-113三年度

→新申請案僅可申請**第二期計畫**(填寫二期計畫格式)

※主持人 B 過去執行110、113兩年度

→新申請案僅可申請**第一期第三年**(填寫一期計畫格式)，待第一期執行完畢後接續申請第二期



四、審查作業



審查重點

第1期計畫

1. 主持人及團隊執行能力
(過去產學合作計畫績效、核心技術產業應用潛力、專任人員之推廣專長與執行力)
2. 聯盟運作方式
3. 會員服務與聯盟核心技術之關聯性
4. 自主營運達成情形
5. 質化亮點/擴散效益
6. 年度預期績效及經費需求

第2期計畫

1. 前期績效達成率及達成情形
2. 升級發展規劃
(國際化、擴大服務能量、強化在地連結)
3. 會員須含大型企業或國際企業
4. 當年度與歷年執行概況精進差異
5. 質化亮點/擴散效益
6. 年度預期績效及經費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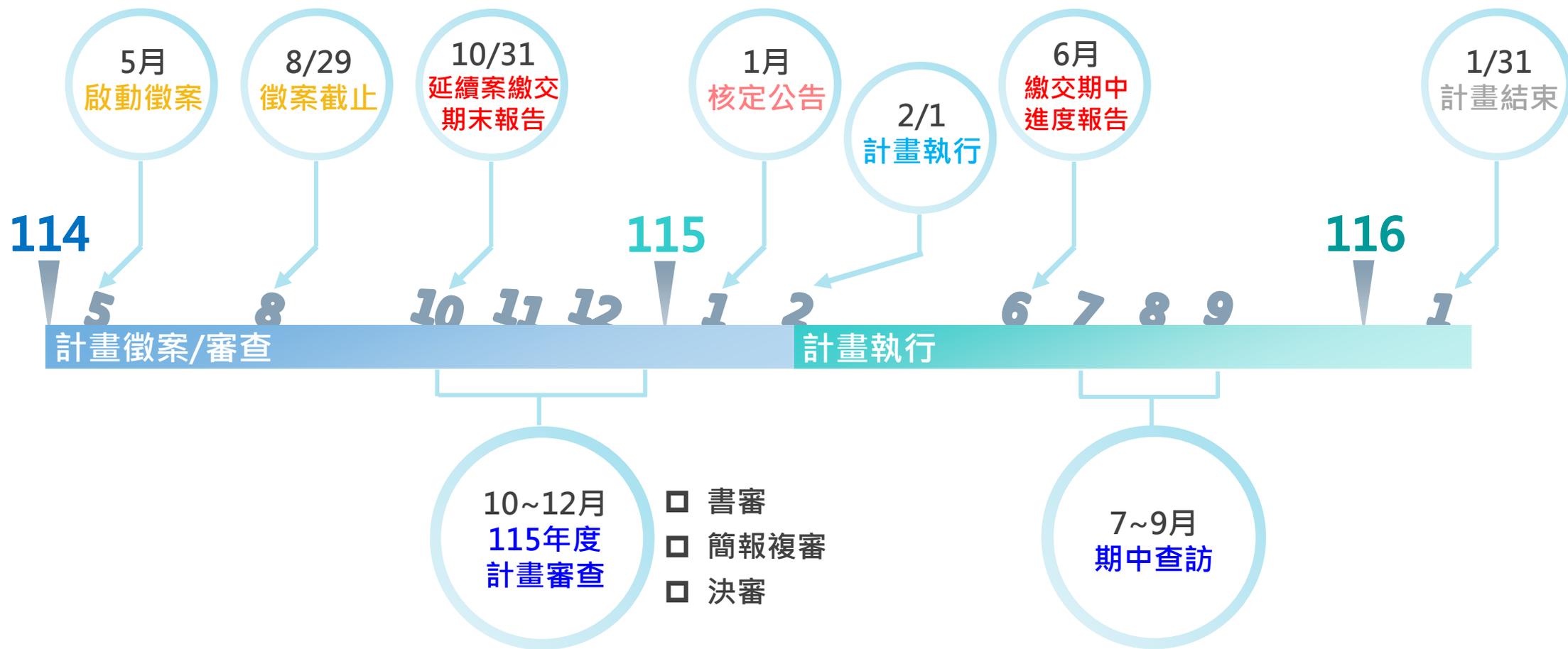
審查流程



※ 通過書審之計畫需至國科會進行簡報



五、計畫申請及執行時程(預計)





六、其它注意事項

1. 會費根據不同產業特性訂定會費分級制度，以差異化作法提供各級會員相對應技術服務，增加廠商加入聯盟之誘因。
2. 會員認列標準以企業會員為主，研究法人、個人(農漁業、文創除外)不列入聯盟會員績效計算。
3. 本計畫屬競爭型計畫，每年將以進度報告作為績效考核，聯盟運作成果績效不佳者，隔年度將不予補助。
4. 聯盟應於執行結束後三年內配合填報後期成效追蹤相關作業。
5. 聯盟補助六年期滿後，執行機構應配合開設專帳供聯盟畢業後仍可收取聯盟營運經費，以利聯盟永續經營。
6. 博士生兼任人員費用每月不得低於新臺幣16,000元。





七、諮詢窗口及文件下載

■ 諮詢窗口



國科會產學處：

方怡淳專案經理



(02)2737-7231



ytfang@nstc.gov.tw



計畫辦公室：

林淑惠專案經理



(02)2365-0018 ext. 19



cass@learnmore.com.tw

蔡漢揚專員



(02)2365-0018 ext. 20



hank@learnmore.com.tw

■ 文件下載



請至「國科會/產學及園區業務處/產學合作/推廣鏈結/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產學小聯盟)」項次下載使用



文件下載網址：

<https://www.nstc.gov.tw/spu/ch/list/be1fe93f-ec70-4447-9bc1-52b5903b1dc3>



114-115年度 產學合作計畫

徵件說明會

加碼方案

ARRIVE

研究計畫產學加值鼓勵方案

申請說明





一、計畫說明(1/2)

■ 目的

促進產學互動、鼓勵業界投入，以不同形式推動產學合作相關計畫

■ 申請資格

申請對象

本會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大批)衍生產學合作研究案

合作企業

- 國內：須依我國相關法律設立之獨資事業、合夥事業及公司，或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
- 國外：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並經評比機構於當年度或前一年度納入評比(例如經美國商業雜誌富比士刊登屬該雜誌評比全球前2千名)者。



一、計畫說明(2/2)

■ 重點事項說明

執行中本會補助之
專題研究計畫(大批)

+
未向本會或其他機關申請
補助之產學合作案

- **追加金額**
不超過原核定金額**50%**
企業挹注金之**10%**為限
且總額不超過**100萬元**
- **首次申請**得追加**20%**



企業挹注金合約金額：

- 一般領域 \geq **30萬元/次**
 - 人文領域 \geq **10萬元/次**
- (不得含**技轉金**或**授權金**)

計畫主持人和同一企業**不得重複**申請

執行時，合作企業未與**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執行本會或其他機關相關計畫。

111.02.22修正



二、申請說明(1/2)

■ 注意事項

1. 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須親簽聲明書或利益迴避書等相關文件
2. 申請補助金額須扣除技轉金或授權金，且經費支用須於研究計畫原執行期間內支出。
3. 合作案非全由研究計劃衍生者，須於合約明定分配比例或由執行機構出具追加經費分配各研究計畫議定比例聲明文件。
4. 經費分配不得早於申請月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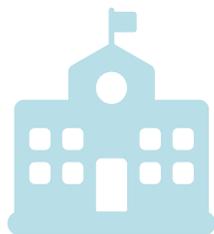


二、申請說明(2/2)

■ 申請時間

隨到隨受理，採**線上申請**作業

■ 申請程序



由計畫執行機構
申請補助經費追加
(於計畫執行期間內)

備妥

- 1.申請表
- 2.合作企業之公商登記(國內)
或國際排名證明(國外)
- 3.完成簽訂合作案合約書
- 4.企業已撥付之挹注金證明

隨到隨受理



學術研發服務網
辦理線上變更

注意：

- 1.須於計畫**執行期限**屆滿**前3個月**提出申請
- 2.同一研究計畫於執行期間以申請1次為限，多年期者，不同執行年度均得申請一次





三、諮詢窗口及文件下載

■ 諮詢窗口

✓ 國科會產學處：

方怡淳專案經理

☎ (02)2737-7231

✉ ytfang@nstc.gov.tw

✓ 計畫辦公室：

☎ (02)2709-0638 #225潘小姐

✉ aic@cpc.org.tw



■ 文件下載

✓ 請至「國科會網站首頁 > 學術研究 > 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 > 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 研究計畫產學增值鼓勵方案(Arrive)」項次下載使用

✓ 文件下載網址：<https://reurl.cc/80EmQX>

114-115年度 產學合作計畫

徵件說明會

加碼方案

鼓勵企業參與培育 博士研究生試辦方案 申請說明





一、計畫說明(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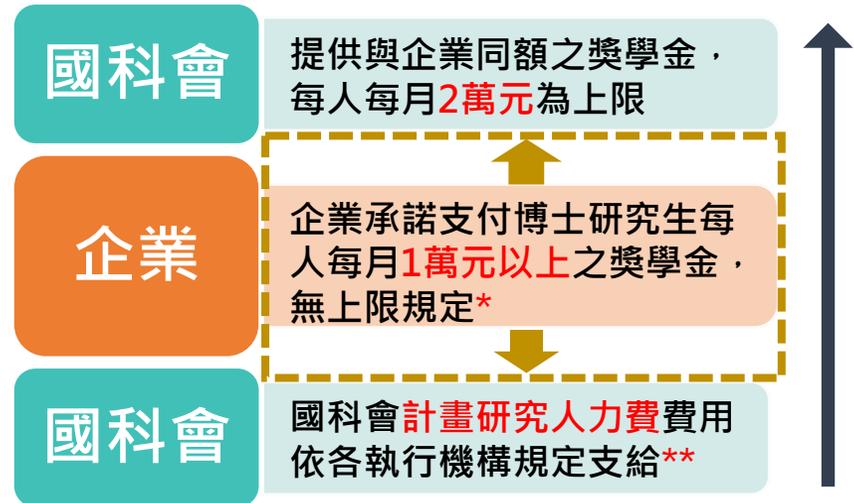
■ 目的

為獎勵國內優秀**博士研究生**參與本會研究計畫，**引進產業資金挹注學術研究**，充裕技術專業人力資源，以減少產學落差，並**培育產業所需創新研發人才**

■ 申請資格

- ✓ 須為本會補助**研究計畫**，若為**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者**，**參與企業須為該研究計畫之合作企業或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之聯盟企業**
- ✓ 參與機構依我國相關法律設立之醫院、獨資事業、合夥事業或公司，或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並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分公司登記得為營業之公司。

計畫內可獲取獎助學金



* 企業承諾書之「代表人」，依公司內部授權層級核章

**以追加經費方式辦理



二、申請說明

■ 申請時間

隨到隨受理，採線上申請作業

■ 申請程序



由計畫執行機構
申請補助經費追加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個人資料表
2. 獎助企業申請承諾書
(保證配合經費及獎勵名額)
3. 博士生名單清冊

隨到隨受理

審查重點

1. 博士生之研究表現 (註)
2. 符合參與企業之研究領域
3. 參與計畫之研究項目與內容

註：曾請領本項補助款者，將參考過去計畫「鼓勵企業參與培育博士研究生試辦方案」研究成果報告表

 **NSTC**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uncil

學術研發服務網
辦理線上變更



三、諮詢窗口及文件下載

■ 諮詢窗口

✔ 國科會產學處：何幸蓉 助理研究員

☎ 02-2737-7572 ✉ srhe@nstc.gov.tw

■ 文件下載

✔ 請至「國科會網站首頁 > 關於國科會 > 本會各單位網站 > 產學及園區業務處 > 人才培育 > 鼓勵企業參與培育博士研究生試辦方案」項次下載使用

✔ 文件下載網址：<https://reurl.cc/043N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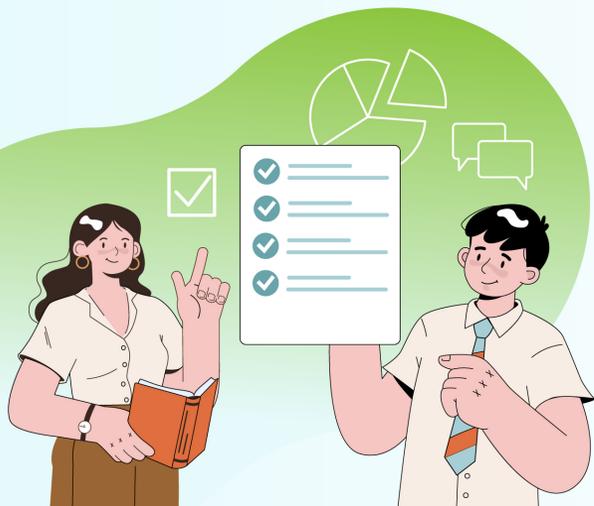


114-115年度 產學合作計畫

徵件說明會

產學合作案相關法規說明

資策會科法所





一.研發成果管理運用

二.科學研究兼職持股

三.利益衝突管理



一、研發成果管理運用



成果歸屬

- **政府資助**:研發成果歸屬計畫執行單位管理運用
 - **企業出資**:雙方議定
- (成果**非**創作人**所有**)



管理要求

- 執行單位應：
- **定期盤點研發成果** (維護專利)
 - 確保內部管理作業符合國科會規範 (留意人員交接)



技轉/終止維護

- 技轉以**非專屬授權優先**
- **讓與/終止維護應事先取得國科會同意**或通案授權資格
- **技轉中國**應依兩岸條例相關法規**申報許可**



上繳/收入分配

- 研發成果衍生收入應以**收入取得形式**儘速依規定比率**上繳**
- 研發成果收入應**將一定比率分配創作人**

常見問題

- 創作人可否**自行將研發成果申請專利**？
- 執行單位上繳研發成果衍生股權收入，可否**自行變現後上繳現金**？



二、科學研究兼職持股



科研兼職

- 公立教師得**因科研需要兼職**:
 - **非經營業務**職務 (如顧問)
 - **新創公司** (8年內) **發起人**、**董事**



兼職程序

- 需**事前經學校同意**
- 每週不超過8小時
- 兼職不超過4個職務



科研持股

- 國科會**113.5修正兼職辦法**
研究人員無持股限制



緩課稅優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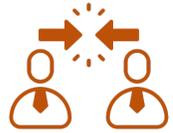
- **108.7.24修正產創條例**
創作人獲配股票得選擇俟轉讓時課稅，且可按「**取得時市價**」或「**實際轉讓價格**」兩者**較低者課稅**
(應於分配當年度申請)
- 適用期間：取得與分配股票均須於106-118

常見問題

- 研究人員可否**兼任董事長**或**技術長**？
- 兼職期限屆止後，續期申請**超過新創8年期限**可否允許教師繼續兼職？
- **104年技轉**取得的股票，今日分配創作人，是否適用緩課稅優惠？



三、利益衝突管理



主持人 ↔ 合作企業

下列情形→迴避參與計畫

- ✓ 近3年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非合理交易財務往來
(委任關係經揭露說明無不當利益得免除迴避)
- ✓ 關係人為合作企業負責人
- ✓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技轉利衝

學校人員 ↔ 技轉對象

- ✓ 研究人員→揭露利益
(5%股權或15萬、關係人任管理職)
- ✓ 技轉人員、審議委員、核決主管→迴避由代理人辦理



採購利衝

學校人員 ↔ 供應商

- ✓ 採購人員→迴避由代理人辦理
- ✓ 學校與供應商負責人同一人→迴避與該供應商採購
(得報請資助機關核定免除迴避)



兼職利衝

學校人員 ↔ 兼職單位

- ✓ 研究人員→揭露利益
(5%股權或15萬、關係人任管理職)
- ✓ 承辦人員、審議委員、核決主管→迴避由代理人辦理

常見問題

- 技轉利益衝突揭露財產上利益應從什麼時間點起算？
- 創作人有職務上利益衝突，可否參加技轉案的洽談或審查？



現場QA環節





滿意度與需求調查表單



敬請留下您的寶貴意見與您的諮詢需求



THANK YOU
感謝您的聆聽